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934
18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难民署的检查活动

一、导 言

1.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核可了高级专员关于设立检查和评价处的建议(1994年9月16日 EC/SC.2/70号文件)。1999年2月,在进行了一次内部审查之后,评价职能随后被转至业务活动部内新设立的评价和政策分析股。当时,检查和评价处改名为总检查长办公室。本报告涵盖截至2000年7月31日的12个月中的检查和调查活动情况。评价工作情况,包括新设立的评价委员会(总检查长任该委员会主席)的职能情况,见一份单独的报告(A/AC.96/935)。此外,一份情况介绍(EC/50/SC/INF/6)介绍了作为难民署绩效审查框架的一部分的检查、评估和相关活动之间的关系情况。

2. 总检查长办公室设在办公厅内,总检查长直接对高级专员负责。总检查长还行使难民署内调查工作中心协调机构的职能。总检查长办公室共有七名工作人员:总检查长、四名检查干事、一名检查协调员和两名支助人员。总检查长办公室行使监督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能,该委员会由副高级专员担任主席,负责审查监督计划和审计报告。监督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举行了四次会议。

3. 2000年初,编制并向全体工作人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散发了一份介绍总检查长办公室工作情况的简短的小册子。

二、检 查

4. 检查是一种内部监督和管理手段，能使高级专员和他的高级管理者们广泛审查难民署各级实地机构的运转情况。同时，检查活动能使实地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得到独立、客观的审查，并在必要时能够提供对一些棘手的问题的第二种意见。检查报告为提交高级专员的机密、内部文件。报告列出如何改进工作和设法消除一些限制因素的建议。这些建议往往以在其他检查活动过程中发现的最佳做法或解决办法为基础。报告在考虑到直接相关者的看法的前提下定稿，这些人对报告草稿提出意见，而且须报告针对最后报告采取的行动情况。因此，难民署内的检查职能大致类似于某些外交机关的检查部门的职能。

5. 本报告期内的检查活动涵盖 15 个国家，从而使 1995 年以来被检查的国家总数达 89 个。难民署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和美国的业务活动情况，是在 1999 年最后一个季度中得到检查的。在塞内加尔、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和德国的业务活动于 2000 年初得到审查，随后对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业务活动作了审查。在此之后的检查活动涵盖比利时和卢森堡、东帝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格鲁吉亚境内的业务活动于 2000 年 7 月得到检查。通过提供区域动态最新情况，使执行委员会常设委员会不断了解检查活动情况。检查工作由总检查长与总检查长办公室一名或多名其他工作人员一道进行。国际保护部一名熟悉区域情况的同事也参与了检查组的工作。

6. 检查活动采用的方法在报告期内得到了进一步调整和改进。在筹备检查工作过程中使用了问题单，并对问题单作了修改和简化。问题单包括：个人机密问题单，它是同每一名工作人员进行面谈的基础；供实地办事处负责人和总部的直接对口人员使用的问题单；供整个国别办事处使用的问题单；以及供与总检查长和小组其他成员见面的主要政府人员和其他外部人员使用的问题单。目前正在对具体规定检查方法的《检查手册》作修改，以反映这些变动。《手册》第四版定于 2000 年之前得到编制，一份介绍从检查工作中吸取的具有广泛借鉴意义的经验教训的新的报告，也将得到编制。

三、调 查

7. 总检查长行使调查活动的中心协调机构的职能，负责调查活动的总的协调工作。总检查长办公室内新的调查专员职位于 1999 年底得到填补。调查所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行为的指称；滥用难民署经费或资源；浪费或滥用难民署设施；滥用职权或联合国特权；性骚扰和其他不当行为，包括违反联合国和难民署条例、规则或有关行政管理指示的行为。以上行为如证明属实，将构成《工作人员守则》之下的渎职行为。

8. 依照《关于修订纪律措施和程序的行政指示》(1991 年 8 月 2 日 ST/AI/371 号文件)的规定，机构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应当对此类指称作初步调查。如果由于案件情况复杂或出于其他原因，这样做可能不恰当，便将可能有必要展开调查的指称的报告直接送至或提交总检查长。为了保密，定有有关程序，上述小册子对此类程序作了介绍。在接到此类报告之后，总检查长酌情征求意见，以便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查，并且在有必要这样做的情况下，确保调查工作妥善进行，同时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调查工作根据其性质，分别由难民署工作人员(通常为调查协调员和另一名具有相关经验的难民署工作人员)、难民署内部监督事务处审计科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科负责进行，或利用其他资源进行。在进行调查之后，或是将案件提交人力资源处负责人，以供依照《行政指示》(ST/AI/371)采取行动，或决定将案件了结。

9. 在难民署内，总检查长办公室的主要对口单位是人力资源处法律事务科。调查协调员还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科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内的调查对口单位进行密切联系。他参加了内部监督事务厅 1999 年 9 月在纽约主办的第一次联合国调查人员会议，还参加了世界粮食计划署于 2000 年 6 月在罗马主办的第二次会议。

10. 一部详细规定调查方法的手册目前正在编制中。此外，联合检查股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调查能力的报告。

-- -- -- -- --